

证券代码：002536

证券简称：飞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专人传递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4年10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，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。会议由摆向荣主持，本公司监事赵凯、李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2024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.96亿元，同比增长14.05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.67亿元，同比增长18.74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股东回报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.2亿元（含本数，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）

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（含本数）进行现金管理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2024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。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受到影响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预计 98 万元（不含税，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），聘期一年。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，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 1-9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,664.34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,520.93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 100,815.10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4,262.17 万元。根据规定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34,262.17 万元。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现金流情况，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、新业务拓展等因素后，公司拟以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574,785,88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预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为 57,478,588.8 元（含税）。

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”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，不

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15日